

# **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 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XZB2022-0543**



**采购人：河南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须知 .....	12
1. 总则 .....	12
2. 采购文件 .....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20
8. 纪律和监督 .....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23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4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6
七、信用记录查询 .....	47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4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9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50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51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52
三、服务方案 .....	54
四、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55
五、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	56
六、供应商承诺函 .....	57
七、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3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XZB2022-0543

2.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922000.00 元

最高限价：9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XZB2022-05 43	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922000.00	922000.00

5. 服务需求及要求：通过在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开展抽样调查，掌握公众对生态环境各方面的主观满意程度，以及对各地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情况的主观满意程度，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6. 服务期限：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交付相关调查数据

7.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 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 3.方式: 现场购买
- 4.售价: 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2年05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5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统计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系人: 樊怡

联系方式: 0371-696905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发布人：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04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统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樊怡 联系方式：0371-696905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电 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1.2.1	预算金额	922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需求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交付相关调查数据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 3. 2、1. 3. 3、1. 4. 1 款要求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 <a href="mailto:282371418@qq.com">282371418@qq.com</a> )
2. 2. 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 <a href="mailto:282371418@qq.com">282371418@qq.com</a> )
2. 3. 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 <a href="mailto:282371418@qq.com">282371418@qq.com</a> )
3. 2. 6	最高投标限价	922000. 00 元
3. 2. 7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加盖公章 PDF）U 盘一份
3.7.3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签到逆顺序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6.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 2	<p>A. 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9. 3	<p>付款方式：合同约定支付</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p>
9. 4	<p>代理服务费：</p> <p>(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5 0141 7000 0033</p>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需求及要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服务需求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 11. 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服务需求及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后报价为准。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密封情况表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 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3.6 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6%，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及要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无效响应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7.3(1)条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磋商报价	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最后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100% (小微企业磋商最后报价按照价格优惠 6%后计算)	10
2	商务部分 (55 分)	企业实力 (13 分) 1、具有涉外调查许可证, 得 3 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6 分; 3、具有市场研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标准一致性证书, 得 2 分; 4、公司具有 50 台以上的坐席独立的电访中心, 提供通管局备案的短号码证明材料, 得 2 分;	13
		企业业绩 (20 分) 1、磋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内容须含关键字“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同类型项目经验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 2、磋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政府类民意调查项目经验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	20
		项目团队 (20 分) 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统计师职称得 6 分, 中级统计师职称得 3 分。 (注: 需要提供证书原件, 证书中工作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2、团队成员具有经济学类硕士学位的, 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3、团队成员具有统计学类硕士学位的, 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4、团队成员具有高级数据分析师证书, 每人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5、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数据分析师证书, 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20

	公示保密制度(2分)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一份2021年12月31日之前企业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企业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媒体途径,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公示截图,需显示平台发布日期)	2
3	实施方案(20分)	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时间安排合理,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 优秀得20分;良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5分;无效得0分。	20
	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10分)	根据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充足;人员配置是否全面、专业性且经验是否丰富进行评审。 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效得0分。	10
	经费说明(5分)	根据经费说明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审。 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效得0分。	5
以上缺项不得分			

## 1、评审依据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竞争性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评标方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4.3 评标步骤

##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委托调研合同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鉴于甲方在 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 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市场调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 研究报告，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目的：**规范甲乙双方就《2021 年度河南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相关事宜。

**2. 调研项目内容、形式（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进度要求：**（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

**3.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含税）大写 \_\_\_\_\_元整；

3.2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预付款；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进度等均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则甲方应在 2022 年\_\_\_\_月\_\_\_\_日前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_\_\_\_%；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责任。

3.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3.5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4. 调研项目的进行：**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调研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调研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调研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作出改正或说明。

4.2 乙方应及时将调研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 5. 调研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调研工作，并于2022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调研报告及有关文件。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报告之日起10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调研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甲方需求。

#### 6.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本调研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调研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2 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研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3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等、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调研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成果，乙方应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为合同外目的使用。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该保密条款不论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等，长期有效。

#### 7. 保证条款:

7.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保证独立完成合同义务。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

作委托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当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部返还，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7.3 乙方保证调研成果合法、真实、全面、准确。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完成调研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 %的违约金。

8.2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调研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 日内（宽限期）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宽限期内乙方应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超过协议约定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或项目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度监督检查时，乙方未按照进度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以上未按照进度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因主张权益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6 甲方可在任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 9. 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 10. 争议的解决：

10.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 11. 生效及其他事项：

11.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1. 4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_\_\_\_\_

11. 5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本调研。

11. 6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七、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WXZB2022-0543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首次报价为\_\_\_\_\_元, 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的规定。如果成交,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三、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方案
- 2) 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
- 3) 经费说明

#### 四、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服务作业项目中的经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五、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详细说明安全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解决问题时间、突发性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等。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1.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七、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 一、调查目的

通过在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开展抽样调查，掌握公众对生态环境各方面的主观满意程度，以及对各地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情况的主观满意程度，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 二、调查对象及方法

#### （一）调查对象

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 （二）调查方法

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方法。

### 三、调查内容

#### （一）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调查内容：主要涵盖空气质量、饮用水质量、土壤质量、居住生活环境/村庄环境、污水处理情况、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和厕所卫生条件等方面。

#### （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

调查内容：对政府提供的子女教育、看病就医、求职就业、交通出行、住房安居、安全保障、食品安全、困难救助、行政服务、老有所养、儿童保护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全面系统度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抽样方案及样本数量

#### （一）抽样方法

本次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对象。以全省 17 个省

辖市、济源示范区的所有电话号码为抽样框，由服务器随机从中选取号码，由访问员实施访问。

## （二）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各省辖市所需基础样本量和绝对误差限度的变化关系。设在置信水平  $1-\alpha$  下，样本均值：

$$P(|\bar{y} - \bar{Y}| \leq d) = 1 - \alpha$$

$S^2$  表示该省辖市的总体方差，则各省辖市在简单随机抽样时目标样本量应为：

$$n_0 = \frac{s^2}{d^2 + \frac{s^2}{N}}$$

当总体规模  $N$  达到 100 万以上时， $N$  的变化对  $n_0$  不再具有明显影响。本次调查设计置信水平为 95%，允许误差为 0.03，方差为 0.25，计算出各省辖市基础样本量为 1067。

### 1. 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样本量

全省调查样本总量约 30600 个。

### 2.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样本量

全省调查样本总量约 30840 个。

## 五、调查经费预算

两项调查预算不超过 92.2 万元。